

# 泗阳县人民政府文件

泗政规发〔2022〕4号

## 县人民政府关于修订 泗阳县城城区烟花爆竹燃放管理办法的决定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园区（场）管委会，县各委办局，县各直属单位：

《关于修订〈泗阳县城城区烟花爆竹燃放管理办法〉的决定》已经县政府十八届九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



# 关于修订《泗阳县城区烟花爆竹燃放管理办法》的决定

为进一步加强城区烟花爆竹燃放管理，经研究，决定对《泗阳县城区烟花爆竹燃放管理办法》（泗政规发〔2022〕1号）部分条款予以修订：

一、第六条第一款增加一项作为第（八）项：“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内；”，原第（八）项调整为第（九）项。

二、将第十一条第（五）款修改为“禁止燃放区范围内的乡镇（街道）负责督促指导社区做好辖区内烟花爆竹集中燃放管理、宣传、禁燃限燃劝阻工作。”

三、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九条：“烟花爆竹燃放管理实行信用管理，任何组织和个人在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活动中有失信行为的，纳入信用管理范畴，并按照相关规定实施信用惩戒。”

四、原第十九条作为第二十条，修改为：“本办法自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9月30日。”

本决定自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

《泗阳县城区烟花爆竹燃放管理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附件

# 泗阳县城區烟花爆竹燃放管理办法

(修订稿)

**第一条** 为了加强烟花爆竹燃放管理，减少环境污染，保障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宿迁市市区烟花爆竹燃放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烟花爆竹是指以烟火药为主要原料制成，引燃后通过燃烧或者爆炸，产生光、声、色、型、烟雾等效果，用于观赏，具有易燃易爆危险的物品。

**第三条** 本县城區范围内烟花爆竹的燃放以及有关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烟花爆竹燃放管理以尊重传统习俗、倡导移风易俗、促进社会文明和谐为原则，以维护公共安全、保护生态环境为重点，依法限制或者禁止燃放。

**第五条** 城区东至省道 267，南至意杨大道—上海南路—京杭运河，西至国道 343—省道 245，北至徐盐高铁合围的区域内（含以上道路、铁路、桥、河流）为禁止燃放区，除农历除夕、正月初一外，其他时间全天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

区域，并向社会公布。

**第六条** 本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禁止燃放区以外的下列地点，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一）文物保护单位、展览馆、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档案馆等公共文化场所以及附近一百米范围内；

（二）党政机关、事业单位驻地以及附近一百米范围内；

（三）车站、码头等交通枢纽以及附近一百米范围内，公共停车场以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和高铁商务区内；

（四）加油站、加气站等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储存单位及附近二百米范围内；

（五）集贸市场、商场（超市）、文体活动场所、休闲娱乐场所、旅游景区、商业街（区）等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以及附近一百米范围内；

（六）医疗机构、幼儿园、中小学校、敬老院以及附近一百米范围内；

（七）林地、木业企业等重点防火区域及附近二百米范围内；

（八）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内；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其他地点。

前款规定的地点，由公安机关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

**第七条** 本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六条规定以外的区域和地点为限制燃放区域，禁止在下列时间燃放烟花爆竹。

(一) 中考、高考以及国家公祭日期间；

(二) 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

(三) 每日的二十二时至次日六时期间，但农历除夕、正月初一除外。

为防治大气污染和防范安全风险，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公共安全，在非禁止、限制燃放的区域和时段，提倡不放或少放烟花爆竹。

**第八条** 燃放烟花爆竹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不得向烟花爆竹零售点、行人、车辆、建筑物、构筑物、建筑工地、树木、河道、公共绿地、地下管网、窞井等投掷烟花爆竹；

(二) 不得在建筑物、构筑物内燃放或者从建筑物、构筑物向外抛掷烟花爆竹；

(三) 不得在公共车辆、船舶等公共交通工具上燃放烟花爆竹；

(四) 不得影响道路交通安全；

(五) 不得采用其他危害公共安全、人身财产安全和破坏生态环境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

**第九条** 举办焰火晚会或者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主办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焰火燃放许可。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燃放作业单位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焰火燃放安全规程和经许可的燃放作业方案进行燃放作业。

**第十条** 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烟花爆竹燃放管理工作联席

制度，综合协调公安、应急管理、城市管理、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物业管理等部门共同做好烟花爆竹燃放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合做好烟花爆竹燃放管理的有关工作，加强组织调和宣传教育，引导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自觉遵守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有关规定。

**第十一条** 公安机关负责烟花爆竹燃放的公共安全管理工  
作，依法查处涉及公共安全、治安管理等违法运输、燃放、储存烟花爆竹的行为，组织处置废旧和依法没收的烟花爆竹。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储存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查处违反生产经营安全管理规定的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的行为。

城市管理部门负责依法查处擅自占用城市道路和其他公共场地摆摊设点经营烟花爆竹行为，指导、督促市容环卫责任主体做好烟花爆竹集中燃放、市容环卫责任履行等工作，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做好管理和服务区域内烟花爆竹集中燃放管理、宣传、禁燃限燃劝阻等工作。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督促指导建设、施工单位做好管理和服务区域内烟花爆竹集中燃放管理、宣传、禁燃限燃劝阻工作。

禁止燃放区范围内的乡镇（街道）负责督促指导社区做好辖区内烟花爆竹集中燃放管理、宣传、禁燃限燃劝阻工作。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大气环境质量预报，在出现重污染天气

时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向社会提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宣传、市场监督管理、文化广电和旅游、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发展改革、民政、教育、行政审批、气象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和县人民政府要求，共同做好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文明燃放宣传引导等相关工作。

**第十二条** 县人民政府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开展社会宣传活动，教育公民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安全燃放烟花爆竹。

行政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加强对本单位人员的宣传教育，引导本单位人员遵守烟花爆竹燃放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

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应当做好烟花爆竹燃放管理的宣传、教育工作。

**第十三条** 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和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应当对未成年人进行安全燃放烟花爆竹的教育。

**第十四条**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和零售经营者的经营布点，应当经县应急管理部门审批。禁止在城区布设烟花爆竹批发场所；城区烟花爆竹零售网点的布设，应当结合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严格控制。

**第十五条** 鼓励餐饮、住宿等场所经营者向消费者宣传烟花爆竹燃放管理的相关规定，并对在其市容环卫责任区内违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予以劝阻；对不听劝阻的，及时告知公安

机关。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可以通过“110”或者“12345”等途径举报违法生产、运输、经营、储存、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第十七条** 负有烟花爆竹燃放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规章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九条** 烟花爆竹燃放管理实行信用管理，任何组织和个人在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活动中有失信行为的，纳入信用管理范畴，并按照相关规定实施信用惩戒。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

# 示意图



举报电话：110、12345